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 職文(03)8223448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花檢熙 甲 111 執沒 384 字第 1853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執沒字第 384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金惡魔包裝袋		個	2850	甄 0 孝住新北市北投區光 0 路 242 號 0 樓之 9
中國信託存摺		本	1	同上
中華郵政存摺		本	1	同上
記事本		本	1	同上
IPHONE7(銀色)		支	1	同上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 (109 年度保管字第 148 號)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 蔡宗熙
 檢察官 黃雅楓 決行